

卢氏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卢应急〔2021〕41号

卢氏县 2021-2022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扎实做好 2021-2022 年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按照“工作程序规范、救助对象精准、救助措施及时”的总要求，确保所有因灾生活困难对象得到相应救助，生活、取暖等方面得到基本保证，切实帮助群众度过难关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救助原则

（一）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

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、致贫返贫等情况导致生活困难程度，将受灾困难群众分为 A、B、C 三类（A 类比较困难、B 一般、C 较轻。原则上 A 类不超过需救助人员五分之一，B 类不超

过三分之一，确有必要酌情调整），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的低保户、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、困难优抚对象、留守儿童、鳏寡老人、易致贫返贫动态监测户等特殊群体，重点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、规范透明

各地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需救助对象。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，严格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救助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、注重实效

坚持“专款专用、分类救助，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加强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。严禁优亲厚友、平均发放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。

三、救助范围

2021年度所有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，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。

四、救助资金管理

（一）严格资金管理

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1-2022年度全省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应急〔2021〕104号）规定要求，规范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和发放。严禁优亲厚友、平均发放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。拨付资金原则上采用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到户。

（二）冬春救助标准

依据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-2022 年度全省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豫应急【2021】104 号有关规定，救助标准原则上按“人均不低于 100 元不高于 300 元且户均不低于 100 元不高于 2000 元”的指导标准执行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开展救助需求调查，全面摸清底数

时间：9 月至 10 月

各受灾乡镇要迅速组织专门人员深入村组，走进受灾农户家中进行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认真做好摸底工作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。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自救能力以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，规范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自村到镇逐级建立相关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对象准。县应急管理局将视情组织专门人员深入乡镇、村组进行实地抽查摸底。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将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及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于 11 月 30 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，并确保申请报告与统计表数据一致。联系人：赵李伟；邮箱：lsxyjgljjzwzg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7876061。

县应急管理局汇总调查情况后，将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管理系统上传。

（二）严格救助程序，实施精准救助

时间：12 月上旬—春节前

1. 全县冬春救助实施标准。原则上参照执行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，具体情况可根据需救助人数和资金制定相应标准。

2. 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。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分类救助”的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，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，并根据家庭情况，按照县冬春救助实施标准，制定救助方案，做到分户施策。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，应在村组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救助人数、救助类别、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。

3. 及时发放资金，注重救助实效。各乡镇在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，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助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5个工作日内通过涉农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将救助资金打卡到户，并标注与“救灾”有关字样。

（三）开展救助情况调查评估

时间：2021年5月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着手调查、核实、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，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。救助结束后及时将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，5月中旬前将绩效评估报告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、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，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加强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。

（二）抓紧安排部署

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要尽快安排部署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层层分解任务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。镇级党委、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，主动调查摸底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困难户，并积极开展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

乡镇、村要逐级建立冬春救助工作台账，认真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等相关表格，保存救助申请、公示图片等资料，建立完善救助档案。要积极配合财政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。

县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各乡镇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有关部门组成督导组赴各乡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

2021年10月13日